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浩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32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	109年1月15日	16,500元	CW0000000	
002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	109年1月31日	18,800元	CW0000000	